

陈剑虹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KuanYan XiangJi

XINGSHI ZHENGCE ZAI
JIANCHA GONGZUOZHONG DE YUNYONG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客观要求,其制定目的或价值取向在于构建社会和谐。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行使检察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构建和谐社会,因此其运行模式也就会体现出新变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 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陈剑虹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陈剑虹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0185 - 836 - 8

I. 宽… II. 陈… III. 刑事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9448 号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陈剑虹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7. 25 印张

字 数: 52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36 - 8/D · 1812

定 价: 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江苏省法学会重点课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课题研究成果。

序

在我国，只要谈论刑事政策而又与学术问题沾边，就不能回避刑事政策的概念问题，否则，有些问题就无法说清楚。

在我国学术界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探讨中，我们清楚地看到，在我国，事实上已经存在两个不同的“刑事政策”概念：一个是原产地的刑事政策概念，一个是中国式的刑事政策概念。我始终认为，如果用中文表示原产地的“刑事政策”概念，“犯罪对策”要比“刑事政策”更接近原义，在中文的语境下，“刑事政策”很容易被曲解。“刑事政策”这个词语实际上应当是日语，我国是不加翻译而直接拿过来用的。而一旦把这个词语当做汉语使用时，如果再不分析地对其进行汉语的语意分析，于是，偏离原产地“刑事政策”概念原义的情况就会必然发生。按照汉语的语意分析，“刑事”就是犯罪，“政策”是指管理公共事务的指导方针和行动方案之类。因此，刑事政策的基本含义就是指有关犯罪的政策，而犯罪是刑法规定的东西，所以，刑事政策就是有关运用刑法打击犯罪的政策，认为刑事政策的核心就是运用刑法惩罚犯罪的政策。

而事实上，这样的认识有悖于刑事政策的原义。“事物的起源即事物的性质的起源”（夏甄陶：《人是什么》，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1页）。考察事物概念就是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定义概念的最好，也是最基本的方法就是考察事物的起源，揭示事物本质，而不是学者的学术概括，更不是学者学术研究的方便和需要等之类的东西。揭示事物的本质是明确事实，定义概念是追求科学，而不是学者价值需要的选择。对学者关于刑事政策的最狭义、狭义、广义的定义的评价，不是有利于什么的选择，而是它是否揭示了事物的本质，是否指当初产生时的那个“刑事政策”，而不是其他的“刑事政策”的词语或事物。原产地“刑事政策”产生于刑法惩罚对犯罪现象防治无效的历史背景下，就是说，原产地“刑事政策”是在否定现有刑法惩罚政策而另外寻找犯罪对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核心内容是指与刑事惩罚政策相对的社会预防政策。在一定的范围内，它在本质上对作为单一的犯罪对策的刑法惩罚对策持批判态度。当然，从逻辑上看，作为社会整体的犯罪对策，它不能不包括刑事惩罚对策。所以，原产地“刑事政策”的基本含义是指治理（而不是惩罚）犯罪的对策，包括刑事惩罚和社会预防两个方面的内容，其核心是社会预防对策，而不是惩罚对策。没有社会预防

内容的刑事政策,在本质上说就不是原产地的“刑事政策”。

不言而喻,我国学术界主流观点是选择最狭义刑事政策概念,把刑事政策的核心理解为刑法惩罚政策。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指出原产地刑事政策的原义,是特别必要的。

当然,我们也需要看到,在中国法学理论的语境下,对刑事政策进行中国式的学术研究,已经取得了令人赞叹的丰硕成果。谁都无法否定,现在,距离形成一门专属于我国的“中国刑事政策学”的日子已经为时不远了。毫无疑问,如果在概念清晰的情况下,研究和讨论刑事政策,这是对学术的一种贡献;相反,如果在概念不清楚的情况下研究和讨论它,则另当别论。

毫无疑问,中国式的刑事政策概念不是中国学者凭空臆造出来的,而是来源于中国的社会实践。中国确实有不同于西方的刑事政策概念,不仅如此,而且,中国“刑事政策”概念的社会地位,可以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高于司法和执法,甚至可以高于立法,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初制定的中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都有关于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的规定,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在我国,政策对法律起指导作用,是中国从人治向法治过渡过程中的一种现实的生活方式。从80年代初新中国刑法典刚刚颁布两年,就有了“严打”刑事政策提出,以及现在出于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而要施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社会实践中,我们都可以看出,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刑事政策成为司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具有全局性和权威性。还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政策、刑事政策之类的概念比比皆是,历史悠久,根深蒂固。因而,在实践和文化两个方面决定了中国有中国式的刑事政策概念,实在不足为奇。

然而,如果要把学术研究科学化,我们就不能不探讨和了解作为刑事政策概念的原义。中国可以有中国的刑事政策,但是,我们不能对原产地刑事政策视而不见,更不能用中国刑事政策概念代替或否定原产地刑事政策,否则就会造成混乱,抹杀了这个概念的科学性和实践功能。我们的结论是:对于热点的刑事政策,中国式的研究可以照常进行,指出它的原义也应当必不可缺。

我们所说的刑事政策应当是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的刑事政策,应当是建立在犯罪学对犯罪现象的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预防犯罪的策略和方法,其着眼于预防,不唯刑罚,强调以科学的态度以及法治和人道主义的态度来有效地处理和预防犯罪。刑事政策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实质上它代表的是一种观念,一种价值取向。

2005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第一次独立地提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并把“严打”方针置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下,明确提出“宽严相济”是我们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惩治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

“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在“严打”的背景下提出的，特别是在和谐社会理论背景下出台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客观要求，其制定目的或价值取向在于构建社会和谐。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行使检察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构建社会和谐，因此其运行模式也就会体现出新变化。

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研究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因为任何一项理论的研究都是为了指导实践。苏州市检察机关在陈剑虹检察长的带领下，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在检察工作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和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他们与苏州大学法学院合作，组成了以陈剑虹检察长为组长的课题组，全市检察机关共同参与，并发挥高校优势，就《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展开了深入地研究。2007年6月，苏州市检察院会同苏州大学法学院举行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研讨会，对系列论文进行了交流。我和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等专家学者有幸应邀参加了会议，听取了论文交流，真切感受到苏州市检察机关深厚的文化积淀和学术钻研精神。苏州市检察机关致力于课题的实践研究，多视角探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展示了较高水准的研究成果，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经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的出版便是这些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的体现。

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和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问题，探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方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意义重大。这本理论文集既有理论高度的深入思考，又有实践的具体回应，强调课题研究的实用价值，注重成果转化，使论文集具有鲜明的特色。

特色之一是体系严谨，结构具有合理性。论文集包含基础理论和检察实务两个部分，从基础理论部分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渊源、域外借鉴、基本内涵、社会基础、价值功能分析，到检察实务部分的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功能定位、运用路径等实践问题的探讨，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前后照应，在整体结构上显得较为完整、紧密。

特色之二是综合性强，内容具有丰富性。全书能够突破学科限制，做到实体法与程序法兼顾，法律与社会政策并举，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既有学者从理论角度进行的深入思考，也有来自检察一线的资料翔实的调研报告，特别是对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总结和反思，为进一步研究和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比如恢复性司法、外来人口犯罪、量刑建议、流程提速、青少年心理矫正、女子检控队伍、不起诉问题研究等，都在这方面有充分的体现。

特色之三是方法科学,成果具有创新性。在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紧跟理论研究前沿,确保理论探索深度的同时,检察机关的论文作者不盲目附和某些学术观点,而是通过具体深入的实证研究分析,客观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做到学术思想和检察特色的结合。他们结合实际,克服困难,在改革中创新,把经验上升到理论,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进行制度创新的探索,如“案件分类、流程提速”的做法,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本,有利于司法资源的分配。刑事和解、“流程提速”等具有很高的立法价值。苏州市检察机关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的做法,确实难能可贵。法律作为制度,是国家要实践的东西。因此,法律制度应当符合中国的国情。在这方面,司法实践部门的人员有充分的发言权。司法机关的人员,尤其是基层的人员,应当积极地、自信地参与国家立法活动,要有自己的观点,发出自己的声音,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受框框束缚,不迷信于所谓权威。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行动的指南。科学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能够有效地指导实践。检察理论只有立足于检察实践,服务于检察实践,才会有生命力和存在价值。而检察工作实践只有在理论的指导下,才能取得更大的成绩。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陈剑虹检察长主编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表明:苏州市检察机关重视理论研究,他们的干警具有宽阔的视野、良好的理论素养,能够按照现代法治的要求,从理论高度深入思考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各项具体的检察工作,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检察工作机制的变革提供依据,为刑事司法向民主化、科学化、现代化方向迈进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为促进我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和谐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是为序。

王 牧

2007年8月于北京寓所

目 录

课题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课题组 (3)
-------------------------	-----------

基础理论篇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及应用	李晓明 (43)
刑法价值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李洪欣 (58)
中国王朝视域下的三代刑事政策	高积顺 (69)
“中”:《吕刑》刑事司法政策的主线	高积顺 (8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域外借鉴	李晓明 朱媛媛 (10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内涵解读	杨 俊 (11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基础理论研究	刘 丹 (12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的社会基础	王玉良 (125)
宽严相济政策的社会属性与民意准备	叶 芊 (12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础理论解读	
——以刑罚个别化理论为视角	尹明灿 (13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老年人犯罪研究	朱雪平 (139)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探索	彭 莉 (143)
追求刑事立法的和谐	
——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视角	马振华 (147)
和谐语境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屠 庭 (151)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标准	高江华 (159)

检察实务篇

恢复性司法践行

恢复性司法的实证分析	蒋月霞 (165)
恢复性司法模式研究	王志远 (170)
恢复性司法的法理研究	吴小军 (178)

恢复性司法与儒家思想的契合	朱家春 (184)
工作机制探索	
批捕案件分类审理 简易案件流程提速	顾雪荣 (189)
未成年人罪错心理矫正的苏州试验	宋 颖 寿 樱 (196)
女子检控队伍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苏州方案	朱莺华 (207)
实施“听、析、讲、帮”办案模式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	王国庆 (212)
实践现状调查	
外来务工人员轻刑处罚轻缓化的实证考察与思考	宫为所 (21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社区矫正	张凤军 张 鑫 (224)
司法环节贯彻	
试论检察机关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运用中的调节作用	张 能 (232)
构建刑事和解制度 丰富与完善检察职能	丁建勤 张红霞 张庆凤 (24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于检察环节之适用	杨耀红 (258)
试论检察机关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调节功能	钱云华 (265)
侦查监督部门如何实践轻缓的刑事政策	陆 东 (270)
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视角看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刘 霞 (27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轻伤害案件刑事处置中的运用	胡 烨 戴梅芬 (279)
试析“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职务犯罪预防	韩玉清 (283)
论坦白从宽与职务犯罪中的宽严相济	李广胜 (289)
在查处职务犯罪中如何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王建华 (30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商业贿赂治理	李春生 (303)
从宽严相济的角度审视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王涟平 (309)
用好量刑建议 体现宽严相济	王 海 沈正华 高 频 (314)
“宽严相济”视角下的刑事程序选择权研究	陈 烜 (320)
完善简易程序制度,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朱一燕 (332)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交通肇事案件中的运用	唐雪民 (340)
论检察机关如何适用刑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向 平 (348)
关于人民监督员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中的 作用的若干思考	徐雪芳 陈楚清 (353)
人民监督员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作用	王真扬 薛小红 (359)

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严”的思考	沈志平 (366)
论适用轻刑化的根据及基础	杨照远 (371)
未成年人案件运用	
社区服务缓诉制度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探索与实践	顾建国 岳 申 (378)
轻刑化刑事司法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适用	胡庆合 (384)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刑罚制度的几点思考 ——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董启海 (390)
未成年人再犯罪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	卢叶青 (405)
对未成年犯尝试社区服务刑罚探究	顾伟军 (409)
参考文献	(415)
后记	(418)

课题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课题组

宽严相济的思想在我国可谓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吕刑》就已经反映了宽严相济的精神。建国后，长期以来，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强调对犯罪分子区别对待，既包括惩办的一面，同时又兼顾宽大的一面，从而取得了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效果。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的刑事政策的延续和发展。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分。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产生，被赋予新的历史内涵，既区别于我国古代人治理念指导下的重刑主义中的宽严相济的思想，也不同于现代西方“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正确理解和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将指导检察工作在认定犯罪、刑事诉讼、监督执行诸多方面作出相应的改革和改进，将能更好地发挥检察工作在尊重人权，维护社会治安，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一部分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基础理论研究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渊源、域外借鉴和基本内涵

（一）历史渊源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而且是一种新近提出的基本刑事政策。当然，近乎宽严相济的思想在我国的文化史河中源远流长，早在中国古代就有类似思想的记载。如“刑轻国，用轻典；刑常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①《左传》中记载，郑国子产执政，采取宽猛相济的政策，对此孔子予以高度评价。《春秋左传正义》：“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

^① 《周礼·秋官·大司寇》。

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① 马克昌教授对此句的理解是：其中的“宽猛相济”，与宽严相济内容固然有所不同（一为政事，一为刑事），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即采用其中一个方面，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而只有两者相济即两者互相补益调节，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② 我们认为，这样的理解是恰当的。宽严相济是我国现阶段的刑事政策，然而其内里的深邃含义并不是当下的创造，而是自古有之的。现在的宽严相济与古代的“宽猛相济”有异曲同工之誉。

（二）域外借鉴

刑事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刑事法治化的进程与走向。“二战”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刑事政策逐步出现了两极化的发展趋势，即朝着宽松的刑事政策和严厉的刑事政策两个方向发展，对我国目前倡导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都有可借鉴之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域外借鉴，是指对我国法域以外国家和地区刑事政策两极化趋向的借鉴。所以，不仅包括对世界各国，而且也包括对我国香港、澳门、台湾三个独立法域的刑事政策的借鉴。当代西方国家刑事政策的总趋向，可以概括为“轻轻重重”的两极化刑事政策，但“轻轻重重”的两极化刑事政策在各国的侧重点又有所不同。

英国为纠偏式的刑事政策：轻轻重重，轻重兼顾。“轻轻”刑事政策在刑事实体法上，非犯罪化成为刑事政策重要内容和刑法改革的思潮。在刑事司法方面主要表现在：（1）英国1972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根据刑罚制度咨询委员会（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Penal System）的建议，创设了“社区服务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制度。^③（2）英国1991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第1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监禁刑的“最后手段性”。^④“重重”刑事政策在刑事实体法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扩大了犯罪防治对象的范围，不仅惩治传统的犯罪，而且惩治反社会行为（Anti-social Behavior）。二是系统推行司法改革。“重重”并非重刑主义，而是对严重犯罪报应刑主义的凸显，主要是通过对刑事程序上相关权利的限制来实现的。

美国为趋重式的刑事政策：轻轻重重，以重为主。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的刑事政策出现的变化，可简单归纳为轻轻重重、以重为主。“轻轻”

^① 《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下）》之《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九，中华书局影印1980年版，第2094—2095页。

^②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刍议”，载《人民检察》2006年10月（上），第15页。

^③ 杜雪晶、刘亚娜：“国外非刑罚化的现状与界域探究”，载《求索》2006年第11期。

^④ 梁根林：《刑事制裁：方式与选择》，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就是对轻微犯罪的处理比以往更轻,即轻者更轻;“重重”就是对严重犯罪的处理比以往更重,即重者更重。^①“轻轻”在刑事实体法上主要表现为非犯罪化、非刑罚化,特别是非监禁刑化。基于刑法道德无涉的自由主义立场,对本质上只具有伦理违法性而无被害人的传统道德犯罪非犯罪化,对本质上只具有行政违法性的轻微行政犯罪亦逐渐予以无罪化处理。在刑事司法方面突出表现在辩诉交易(Plea Bargaining)、转向处分(Diversion)和恢复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重重”刑事政策主要表现在:(1)增加罪名,设置严重的法定刑。(2)有46个州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对累犯的刑期。(3)限制假释的使用。(4)对精神病人采取从严政策。(5)恢复执行死刑。

德国为趋轻式的刑事政策:轻轻重重,以轻为主。整体而言,德国现代刑事政策的进程格局可概括为:犯罪网趋宽,刑罚网疏缓,轻轻重重,整体趋轻。细言之,就是轻罪轻处,重罪重罚,特种犯罪偏重,刑罚总量减轻。“轻轻”刑事政策的现实运作在刑事实体法上,主要表现在犯罪网上的除罪化和刑罚网的轻刑化。在刑事程序法上,加大了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障。在刑事执行法上,行刑社会化是20世纪以来德国刑事执行改革的重要趋向。值得重视的是,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犯罪数量和严重程度的不断升级,目前德国重刑思想的势头不断增强,因此刑事政策又呈现重刑打击的趋势。但这并非原有重刑思想的卷土重来,而是新形势下控制犯罪的新思路,通过加大重犯罪付出的代价,达到控制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其特点是对特定犯罪和犯罪人的特定情况,在立法、司法、行刑上的从重、从严打击,是有目标、有范围、有对象的重刑化。

日本以人道主义、法律主义和个别处遇为原则。日本刑事政策的实践从严酷趋于缓和宽松,强调刑罚的个别化和罪犯的重返社会,实践着使犯罪人重返社会的理念。

(三) 基本内涵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目标的回应,不仅是对长期以来我国一系列刑事政策新的发展,而且是对我国刑事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进一步完善。深入全面地剖析和研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切含义,当属目前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和当务之急。无论是文字内涵还是其中蕴涵的价值理念,甚至包括在刑事立法和司法中的具体贯彻和体现等,都需要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内容有一个准确、全面的理解、认识和把握。宽严相济的“宽”,是指宽大、宽缓和宽容,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非犯罪化。二是非监禁化。三是非司法化。宽严相济的“严”,是指严格、严厉和严肃。这里的严格是指法网严密,有

^① 参见储槐植:“美国刑事政策趋向”,载《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转引自储槐植:“英美法系国家刑法变革对中国的启示”,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3期。

罪必罚。宽严相济的“济”具有救济、协调、结合三层含义，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尺度，做到“宽”“严”有度，宽严审势，有机结合，使“宽”和“严”都发挥作用。

对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应当从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等多个角度加以理解和把握。“从实体法角度来说，‘宽严相济’中的‘宽’、‘严’可以用来指代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轻重；而从程序法和证据法角度而言，‘宽’、‘严’则可以用来指代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宽松与严格所体现出来的区别对待。”^①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当强调严格依照法律，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原则，做到宽严合法，于法有据，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既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又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社会基础

所谓社会基础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或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②如此，社会基础的分类，就可以分为：政治基础、经济基础、思想基础、经济基础、文化基础、心理基础、社会管理基础等几个方面。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政治基础

1. 和谐社会建设要求在刑事司法领域推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和谐社会是社会建设过程、运行状态、发展程度的良性运行，具有协调发展的属性和特征。社会生活实践内在地包含着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社会正是这三个方面的关系的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各要素协调平衡、社会再生产良性运行的状态，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状态，是民主政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利于“抓大放小”做到“猛宽相济”，既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又不过分扩大打击面。这样有利于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2. 我国国家性质和政体要求对犯罪人采取宽缓的刑事政策

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性质要求我们在处理社会矛盾的时候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本着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原则，对于违法犯罪分子，要尽可能地进行挽救。能采用轻的刑罚解决问题的，绝不采用重的刑罚。除非是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一般都要当做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

^① 封利强：“宽严相济：我国刑事政策的理性选择”，载 <http://evidence.fydz.cn/blog/evidence/index.aspx?blogid=177454>。

^② 李晓明：“论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基础”，载《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5期。